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项目筹建（作业人员智能化考试终端、培训考核模拟机等设备）

供货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606042）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西安长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长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项目筹建（作业人员智能化考试终端、培训考核模拟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60604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智能化考试终端	1028	341000.00	1 套	341000.00	包含：80 台考试一体机，80 个可升降圆凳，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配套交换机系统，地面防静电地毯铺设。
2	卧式燃油（气）锅炉培训考核模拟机	MD-G WRY(Q)-M3	75000.00	1 套	75000.00	包含：培训考核模拟考场的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配套交换机系统，地面防静电地毯铺设。
3	卧式燃煤锅炉培训考核模拟机	MD-G WRM-M2	75000.00	1 套	75000.00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考核模拟机（槽车）	MD-R LNGC-M1	83000.00	1 套	83000.00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考核模拟机（长管拖车）	MD-R CNGT-M1	85000.00	1 套	85000.00	
6	快开门（蒸压釜）培训考核模拟机	MD-R KKM(Z)-M1	75000.00	1 套	75000.00	
7	快开门（灭菌器）培训考核模拟机	MD-R KKM(M)-M2	75000.00	1 套	75000.00	
8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培训考核模拟机	MD-P PYCZ(P4)-M1	54000.00	1 套	54000.00	
9	电梯虚拟实操考核设备	JRVR-27	33000.00	1 套	33000.00	
10	自助签到排队候考服务站	ZNJH-9001	30000.00	1 套	30000.00	
11	电子物品存放柜	36 门	8000.00	2 套	8000.00	
12	信息化人证比对设备	JRFD-9000	20000.00	2 套	20000.00	
13	考场监控	/	70000.00	1 套	70000.00	包含：两个考场的监控系统，安装、布线工程、存储设备、显示设备、中转连接设备。
14	考务系统与省平台端口对接	/	52000.00	1 套	52000.00	包含：第 2-8 项培训考核模拟机对接致陕西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

						台。
合计	大写： 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 （¥ 1076000.00 元）					

二、交货条件：

-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三、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 1076000.00 元。
-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四、款项结算

- （一） 付款方式： 达到甲方要求，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三） 结算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对乙方交付的全部产品/设备进行核验。
-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货物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外观、型号等进行初步核对。如发现产品/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短缺，甲方有权拒收，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足或更换。
- 3、甲方应在全部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最终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将全部产品/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达到可运行状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符合采购技术需求。产品/设备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供货。

4、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包装和储存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供应商完成交货任务，所有初检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由甲方提出验收意见，乙方修改完善，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相关的检验报告；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4.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无。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项目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由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生命周期内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响应，逾期未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满后，乙方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需要上门维修时乙方仅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不再收取人工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设备合格证；
-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扣除。

(四)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提供产品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对质量问题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前述费用及损失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1、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累计超过15日;
- (2)乙方产品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
- (3)乙方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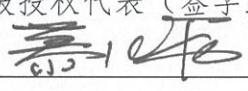
十五、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各文件间存在不一致,以对甲方更有利或甲方选择适用的文件为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西安长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西高新团结南路 6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中和巷粮庄 25-6 室
邮编:	邮编: 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13519195766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关支行
	帐号: 3700021509024596611
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